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6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52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代码为:009524。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8、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本公司有权于T+1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自T+1日起(含该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比例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额度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10、(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及《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于2020年7月23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j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上。

1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各代销机构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但不保本保收益,本基金发生风险时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降的风险。

15、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严格执行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所投金融资产到期,可能会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16、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一、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523

C类基金份额简称: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524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39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9个月后的对应日期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9个月后的对应日期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缩短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短不得低于五个工作日,最长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李依、梁靖

公司网站:<http://www.bj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10月26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

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M)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0.3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0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0=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0+5)/1.00=9,97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9,975.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1.00=5,500,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5,5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承担。

例3: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100)/1.00=10,1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元,则其可得到10,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3)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0.30%=0.3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30=99,999.70元

认购份额=(99,999.70+100)/1.00=100,099.70份

即: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99,900元

认购份额=(99,900+100)/1.00=100,000份

即: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99,900元

认购份额=(99,900+100)/1.00=100,000份

即: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99,900元

认购份额=(99,900+100)/1.00=100,000份

即: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直销柜台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1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费用=100元